

居民参与型灌溉管理援助项目实施计划协议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水利厅和日本国宫城县产业经济部基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和日本国宫城县第九次交流计划协议书》，进行了关于居民参与型灌溉管理援助项目的协商，并达成了以下协议。

1、居民参与型灌溉管理援助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是基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和日本国宫城县第九次交流计划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第九次交流计划协议书”）及备忘录，在独立行政法人《国际技术协力团（JICA）》的协助下实施的。

2、该项目根据另附的《居民参与型灌溉管理援助项目计划文本》实施。同时，由于吉林省及宫城县的情况变化而有必要变更文本内容时，可以根据双方的友好协商变更。

3、该项目的实施期限是从两个省县代表在这项协议书上签名之日起，到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4、对于该项目的每年活动内容，在计划文本的内容及上一年的活动成果等事项的基础上，再根据两个省县实施机关的协商而决定。

5、在该项目的实施期间里，如产生与第九次交流计划协议书的协议内容不符的事项，或者与该计划的宗旨不符时，可以根据各方的提议中止该计划的实施。

6、该项目是基于两个省县的友好关系而实施的人员交流，该项目的实施不是今后新计划的约定。

7、对于该项目所需要的经费，每年由两个省县的实施机关协定。

8、当协议书商定的事项发生疑义时，及时根据吉林省和宫城县的友好协议解决。

该项协议书是 2005 年 8 月 3 日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长春市，由该项目的两个省县的代表签名，该协议书由汉语和日语两种语言制作而成，并且两种语言都具有同等的效力。

2005 年 8 月 3 日

杨树生
中华人民共和国
吉林省水利厅
副厅长

杨树生
2005.8.3

冈崎久雄
日本国
宫城县产业经济部
次长（技术担当）

岡崎久雄